

证券代码：835027

证券简称：江宸智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增加被暂停转让事项暨继续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本次暂停转让的最晚回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

由于公司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2 日前被强制暂停转让。

公司预计将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含当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若

不能按时披露，公司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